第六條、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規定

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□**核發** □**換發、補發** **申請書**

年　月　日

公司中文名稱				
公司英文名稱				
地址	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	
電話		傳真		
檢具之附件	核發	**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：** 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□公司章程。 □股東、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 (如附件二)。 □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。	**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：** □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□經理人名冊(如附件二)。 □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。 □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。	
	換發、補發	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□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(如附件四)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(如附件五)。 □原領許可證。 □換發、補發證事由說明：		
填表說明		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。 二、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。 三、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「負責人」欄位，請填列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」。 四、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。		
申請人（簽章）				